

# 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

## 1. 证明婚姻关系之文件

**【注意：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必须出示其正本作核对】**

所有以夫妻团聚为由的「居留许可」申请及该许可续期个案均须提交**官方发出的婚姻关系证明文件**（见下表），以及**利害关系人及配偶之声明书<sup>注1,2</sup>**（指两人仍维持婚姻关系及共同生活）。

| 情况     | 签发地点 | 规定   |
|--------|------|--|
| 居留许可   | 澳门特区 |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3 个月之本澳最新婚姻纪录证明   |
|        | 中国内地 | (1) 《单程证》居留个案：<br>原结婚证书或结婚公证书（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6</sup> ）<br>(2) 其他个案：<br>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之结婚公证书 <sup>注6</sup>  |
|        | 香港特区 | 原结婚证书或香港登记官办事处存档的结婚证书之真实副本（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6</sup> ）   |
|        | 台湾地区 | 原结婚证书 +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6</sup> 之台湾地区户籍誊本/户口簿（载有该结婚纪录）   |
|        | 其他地区 | (1) 当地的婚姻纪录制度与本澳相同（如安哥拉...等）：<br>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之当局发出之最新婚姻纪录证明 <sup>注6</sup> ，需经「外交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sup>注3,4,6</sup> ）或「领事认证」（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sup>注3,4,6</sup> ）<br>(2) 其他情况：<br>原结婚证书需经「外交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sup>注3,4,6</sup> ）或「领事认证」（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sup>注3,4,6</sup> ）<br><i>菲律宾当局签发证明文件之「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程序见注5。</i> |
| 居留许可续期 | 澳门特区 |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3 个月之本澳最新婚姻纪录证明   |
|        | 其他地区 | (1) 当地的婚姻纪录制度与本澳相同（如安哥拉...等）：<br>A.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之当局发出之最新婚姻纪录证明 <sup>注6</sup> ，需经「外交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sup>注3,4,6</sup> ）或「领事认证」（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sup>注3,4,6</sup> ）。<br>B. 若利害关系人不能出示上述证明，经申请后可酌情批准改为→利害关系人、配偶及 2 名证人之声明书（指两人仍维持婚姻关系及共同生活）<br>(2) 当地的婚姻纪录制度与本澳不相同：<br>利害关系人、配偶及 2 名证人之声明书（指两人仍维持婚姻关系及共同生活）      |

# 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

## 2. 证明事实婚关系之文件

**【注意：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必须出示其正本作核对】**

以事实婚为由的「居留许可」申请及该许可续期个案均须提交未婚、离婚或鳏寡之官方证明文件（见下表），以及提供 **2 名证人证明利害关系人及其伴侣之事实婚关系至少维持两年**。

| 情况   | 申请类别                          | 规定   |
|------|-------------------------------|--|
| 居留许可 | 事实婚关系证明（符合澳门《民法典》第 1472 条之规定） | <p>(1) 利害关系人、其事实婚伴侣以及两名证人之声明书<sup>注 1,2</sup>（指利害关系人及其伴侣自愿在类似夫妻状况下共同生活至少两年）</p> <p>(2) 若双方都未曾缔结过婚姻，则尚需递交由其原居地有权限当局签发之未逾 6 个月<sup>注 6</sup>（或由澳门签发者为 3 个月）之《未婚证明》，若由中国内地、澳门特区、香港特区及台湾地区以外地方签发者，需经「外交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sup>注 3,4,6</sup>）或「领事认证」（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sup>注 3,4,6</sup>）</p> <p>(3) 若任一方曾缔结婚姻，则尚需递交其已解除婚姻关系之证明文件，具体为：</p> <p>A. 由澳门特区签发：载有有关婚姻解除记录之婚姻纪录证明（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3 个月）</p> <p>B. 由香港特区签发：离婚证明（须盖有香港权限机关未逾 6 个月的确认章<sup>注 6</sup>）</p> <p>C. 由台湾地区签发：原离婚证明 + 载有该离婚纪录之台湾地区户籍誊本/户口簿（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sup>注 6</sup>）</p> <p>D. 由中国内地签发：离婚公证书（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sup>注 6</sup>）</p> <p>E. 由其他地方签发：有关文件须需经「外交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sup>注 3,4,6</sup>）或「领事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sup>注 3,4,6</sup>）</p> <p>(4) 若任何一方为鳏寡者，则尚需递交其原配偶之死亡证明（详见死亡证明之规定）<br/> <i>菲律宾当局签发证明文件之「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程序见注 5。</i></p> |

## 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

| 情况     | 申请类别                               | 规定  |
|--------|------------------------------------|---|
| 居留许可续期 | 事实婚姻关系证明<br>(符合澳门《民法典》第 1472 条之规定) | 利害关系人、其事实婚伴侣以及两名证人之声明书 <sup>注1,2</sup> (指利害关系人与其伴侣自愿在类似夫妻状况下共同生活至少两年) |

### 3. 出生 / 领养 / 死亡证明或刑事纪录证明等文件

**【注意：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必须出示其正本作核对】**

| 文件类别   | 签发地点 | 规定   |
|--|------|--|
| 出生/领养/死亡证明<br>[表中「*」所指的出生证明必须符合由签发或认证日起计未逾 6 个月之规定，主要是针对需透过该证明左证亲属关系或当事人曾申报的身份数据与本次申请数据存有差异之情况。] | 澳门特区 | 由澳门民事登记局签发之出生纪录证明/领养证明/死亡证明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3 个月)  |
|  | 中国内地 | (1) 《单程证》居留个案：<br>中国内地权限机关签发之出生医学证明/领养证或中国内地权限机关签发之出生*/领养/死亡公证书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6</sup> )<br>(2) 其他个案：<br>中国内地权限机关签发之出生*/领养/死亡公证书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6</sup> )      |
|  | 香港特区 | 香港权限机关签发之出生纪录证明*/领养证明/死亡证明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6</sup> )  |
|  | 台湾地区 | 原出生/领养/死亡证明 + 载有该出生*/领养/死亡纪录之台湾地区户籍誊本/户口簿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6</sup> )   |
|  | 其他   | 当地国家权限机关签发之出生*/领养/死亡证明，需经「外交认证」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sup>注3,4,6</sup> ) 或「领事认证」 (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sup>注3,4,6</sup> )<br>菲律宾当局签发证明文件之「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程序见注5。 |

## 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

| 文件类别             | 签发地点 | 规定   |
|------------------|------|--|
| 最近居住地之<br>刑事纪录证明 | 澳门特区 | 由澳门身份证明局签发之《刑事纪录证明书》<br>(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3 个月)  |
|                  | 中国内地 | 中国内地权限机关签发之《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或《犯罪纪录公证书》，文件接纳标准受申请类型所限制：<br>(1) 持《单程证》申请「居留许可」，或申请「外地雇员逗留许可」来澳工作：签发日期及其所载之刑事纪录期间之最后一日均未逾 6 个月 <sup>注 6</sup> ；<br>(2) 其它申请：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 6</sup> 。  |
|                  | 香港特区 | 香港警察总部签发之《无犯罪纪录证明》(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 6</sup> )  |
|                  | 台湾地区 | 台湾地区警察机关签发之《警察刑事纪录证明》<br>(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 <sup>注 6</sup> )   |
|                  | 越南   | 越南权限机关签发之 2 号全国性刑事纪录证明 (Judicial Record Card No.2)，需经「外交认证」<br>(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sup>注 3,4,6</sup> ) 或「领事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sup>注 3,4,6</sup> )  |
|                  | 意大利  | 意大利权限机关根据 D.P.R. 313/2002 第 24 条签发之全国性刑事纪录证明 (General Certificate of the Judicial Register - Art. 24 D.P.R. 313/2002)，需经「外交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sup>注 3,4,6</sup> ) 或「领事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sup>注 3,4,6</sup> ) |
|                  | 澳洲   | 澳洲权限机关签发“以姓名及指纹查核”之全国性刑事纪录证明(‘Name with Fingerprints’ National Police Certificate)，需经「外交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sup>注 3,4,6</sup> ) 或「领事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sup>注 3,4,6</sup> )                                    |

## 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

| 文件类别 | 签发地点 | 规定   |
|------|------|--|
|      | 其他   | 当地国家权限机关签发之全国性刑事纪录证明，需经「外交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 <sup>注 3,4,6</sup> ）或「领事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sup>注 3,4,6</sup> ）<br>菲律宾当局签发证明文件之「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程序见注 5。 |

- 注：1. 表 1.及表 2.中用以证明存在（维持）婚姻或事实婚关系之声明书均需经本地或其他国家/地区有权限当局签证利害关系人、其配偶（或事实婚伴侣）或该两名证人之签名，否则上述人士需**亲身**在出入境事务厅人员面前签署有关声明书作实，并出示各人之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作核对；
2. 受理单位会提供「**仍维持婚姻关系及共同生活**」之声明书式样，申请人亦可在治安警察局网页内下载；
3. 上述外地证明文件（不包括中国内地、香港特区及台湾地区签发者）需按国际惯例办理「外交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或「领事认证」（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以确保其真确性之规定，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i. 有关证明文件已办理了《海牙公约》〈Convention de La Haye〉所订之附加意见证书〈APOSTILLE〉（该证书须由签发日起计未逾 6 个月方被接纳，详阅 1961 年 10 月 5 日于海牙签署的《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 网址：<http://www.hcch.net>）；
  - ii. 有关证明文件的签发国与澳门订有互免认证协议（如：按澳门特区分别与葡萄牙、东帝汶及佛得角所签订的法律及司法协助协议，由该等互免认证协议国家之法院或其他有权限公共当局作成或证明之文件及译本，如盖有官方印章，则无需认证）。
4. 向受理单位提交之证明文件需办理《海牙公约》所订之附加意见证书或「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
- i. 若认证文件非为澳门之正式语文（中文或葡文）或英文，则须翻译为前述所指语文；
  - ii. 除证明文件之原文需办理《海牙公约》所订之附加意见证书或「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外，而透过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翻译的证明文件（翻译本），无需进行「外交认证」；但透过当地官方机构认可其专业资格之翻译员翻译之证明文件（翻译本），则需进行「外交认证」（由认证签署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或「领事认证」（由认证签署日起计未逾 6 个月，并由原国家驻外使领馆认证）。
  - iii. 在澳门本地翻译的文件，有关翻译员须到公证署透过名誉宣誓或名誉承诺译本忠于原文（由公证日起计未逾 3 个月）。

## 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

5. 现时菲律宾当局签发之证明文件之「外交认证」或「领事认证」程序为：
  - i. 有关证明文件由发证部门之权限机关作出确认；
  - ii. 菲国外交部之领事事务处官员签发《认证证明》(Authentication Certificate), 以证明该文件确由该国具权限当局依法签发；
  - iii. 由菲国驻澳门总领事馆或中国驻菲国使领馆发出有关确认上述菲国外交部官员签名之真确及合法性的证明。
6. 有关外地文件由签发或认证签署日起计未逾 6 个月方被接纳之规定，是根据澳门第 5/98/M 号法令第 28 条而订定。